



**《关于请做好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近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会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五洲新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回复如下，敬请审阅。

本告知函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9

问题 1、关于收购

2021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9,300 万元，其 2020 年 10 月成立后未开展实体经营，主要资产为 4 项建筑物及 1 项土地使用权。2021 年 10 月，公司通过在波兰设立 XCC(POLAND) INVESTMENT 购买 Boryszew S.A.持有的 FLT100%的股权以及 SPV Impexmetal sp. z o.o 持有的“FLT”系列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发行人通过收购该公司股权间接取得上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交易的税务合规性；（2）FLT100%的股权和“FLT”系列商标分属不同商业主体的原因及该项收购的商业逻辑，发行人是否审慎审阅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LT 估值报告》并评估相关交易风险，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整合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发行人通过收购该公司股权间接取得上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交易的税务合规性

（一）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取得方式

恒进动力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恒进动力为恒鹰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恒鹰动力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及建筑物；2020 年 12 月，恒鹰动力将上述资产作为股权出资方式注入恒进动力。

（二）发行人通过收购该公司股权间接取得上述资产的商业合理性及相关交易的税务合规性

1、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为新应用领域产品项目的规模化生产提前布局产能，计划取得恒进动力的土地、厂房，作为发行人未来高端产品新建项目或扩建

项目的储备用地和厂房。发行人采用收购恒进动力股权而非收购资产的方式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项目用地效率的实施意见》第 13 条规定：“规范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管理。……工业用地分割后不得随意转让，确需转让的须经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开发区）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资产转让方式存在一定的审核成本和审核周期，而收购股权方式不存在上述问题。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恒进动力股权间接取得相关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2、税务合规性

2021 年 4 月，恒鹰动力将其持有的恒进动力 100% 股权以收购价格 9,30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税务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土地增值税、契税方面

发行人收购恒进动力 100% 股权，恒进动力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及上述法律暂行条例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契税的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契税。

（2）企业所得税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所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的收入纳入收入总额，并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在股权转让时单独缴税，而恒进动力原股东恒鹰动力在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完成股权转让所得的申报并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3）恒鹰动力为卖方、发行人为买方，主要税种的纳税义务人为恒进动力原股东恒鹰动力，而非发行人。

（4）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收购恒进动力股权时不存在税务违规行为。

二、FLT100%的股权和“FLT”系列商标分属不同商业主体的原因及该项收购的商业逻辑，发行人是否审慎审阅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

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LT 估值报告》并评估相关交易风险，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整合措施是否有效

（一）FLT100%的股权和“FLT”系列商标分属不同商业主体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收购 FLT100%股权的对手方为 Boryszew S.A.，收购“FLT”系列商标的对手方为 SPV Impexmetal sp. z o.o（系由 Boryszew S.A.持股 100%）。Boryszew S.A. 位于波兰索哈切夫，于 1991 年成立，并于 1996 年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包括汽车行业、化学材料（包括防冻剂）、金属氧化物和其他金属元素的生产，根据 Boryszew S.A.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 2021 年收入为 62.64 亿波兰兹罗提（约 92 亿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前，FLT 系 Boryszew S.A.旗下从事工业轴承的销售主体，SPV Impexmetal sp. z o.o 系 Boryszew S.A.旗下持有“FLT”系列商标的主体，FLT 通过向 SPV Impexmetal sp. z o.o 支付商标使用费来使用相关商标。因此，收购前 FLT 股权及“FLT”系列商标分属于不同主体，但都属于原股东 Boryszew S.A.的资产，系 Boryszew S.A.的内部安排所致。

（二）该项收购的商业逻辑

FLT 及其子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工业轴承的销售，在工业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和资源，是主机工厂的一级供应商。其全球前六大客户为意大利邦飞利（Bonfiglioli）、德国 BPW、美国德纳（Dana）、英国 GKN、意大利卡拉罗(Carraro)、德国赛威传动（SEW），最终用户为菲亚特、奔驰、宝马、沃尔沃、通用、东风等著名品牌汽车及部分工业主机。

公司生产的汽车轴承、工业轴承主要为国内外汽车、电机、机械设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其中转向管柱专用四点角接触球轴承已经配套北美宝马，第三代球销式等速万向节滚针轴承配套丰田美国和东南亚多款汽车。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目前主要涉及风电滚子、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变速箱、差速器齿轮、同步器齿套、各类精密传动件等产品，配套客户有蒂森克虏伯、大众、奥迪、丰田、上汽、奥托立夫等知名企业。在美国设有销售公司，在墨西哥设有生产工厂，成品轴承的销售偏重于美洲和亚洲市场。

五洲新春是中国领先的轴承制造企业，FLT 是欧洲颇有影响力的专业轴承销售平台，两者结合会产生巨大的协同效应，是公司资源配置全球化的重要一步。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五洲新春在欧洲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巩固五洲新春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强化五洲新春在欧洲轴承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结合五洲新春高效的运营和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品轴承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通过本次收购，买卖双方可以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研发、生产、市场、品牌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共赢，也将促进 FLT 业务的有效提升。

（三）发行人是否审慎审阅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LT 估值报告》并评估相关交易风险，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整合措施是否有效

1、交易风险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就收购项目出具了《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LT 估值报告》，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了审慎审阅。截至目前，收购 FLT100%的股权事项已完成交割，不存在其他交易风险；“FLT”系列商标权属的变更因不同国家变更文件及手续要求不同、流程较长，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是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股权方面，2021 年 10 月，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已经根据《有关出售 FLt polskasp. z.o.o 股份的初步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其在交割前应尽的义务与工作，并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易各方完成了本次交割相关文件的签署工作，并完成了交割款的支付工作，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2022 年 1 月，波兰国家登记法院已披露五洲波兰为 FLT 股份的持有人，FLT 的新公司章程也已登记生效并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已通过五洲波兰持有 FLT100%股权；

公司治理层面，本次收购前，FLT 的董事会由 Sławomir Łukaszewski、Iwanejko Małgorzata 二人组成，监事会由 Paweł Tokłowicz、Małgorzata Anna Waldowska、Wojciech Paweł Kowalczyk 三人组成；本次收购后，FLT 的董事会由 Sławomir Łukaszewski 以及许荣滨（公司副总经理）二人组成，公司有权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任免，监事会由公司委

派的俞越蕾、宋超江、陈强、Norbert Klaudiusz Frosztega、Albertino Calanca 五人组成。

综上，从股权和公司治理层面可见，公司可以对 FLT 实施有效控制。

3、相关整合措施是否有效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 FLT 的控制，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也将得到扩大。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FLT 进行整合，并制定了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FLT 的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进行管理，上市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指导 FLT 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协同发展。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FLT 资产的管理将按照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依照公司管理标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凭借相对完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 FLT 经营的实际情况，对 FLT 的资产要素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财务及内控制度的要求，每月获取其财务报表，并加强对 FLT 的管理和引导，以实现财务信息的集中管理。

（4）人员方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FLT 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总经理仍由 Sławomir Łukaszewski 担任。本次交易完成后，FLT 董事会成员由 Sławomir Łukaszewski 以及许荣滨（公司副总经理）二人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俞越蕾、宋超江、陈强、Norbert Klaudiusz Frosztega、Albertino Calanca 组成。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FLT 现有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完善 FLT 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优化 FLT 机构设置、提升 FLT 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 FLT 的管控力度，促进其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FLT 于 2021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整合措施在持续发挥效用中，FLT 运行情况良好。

三、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询问收购恒进动力的交易背景、相关资产的取得方式和采用股权收购而非资产转让的方式的原因，并评价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和恒进动力的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

3、就 FLT100%的股权和“FLT”系列商标分属不同商业主体的情况、收购商业逻辑情况，向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收购相关公告，网络查询对手方 Boryszew S.A. 的相关资料；

4、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税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LT 估值报告》，就商标权属变更情况取得经办的境外律师邮件说明；

5、就收购后发行人的控制情况进行了分析，就相关整合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收购该公司股权间接取得上述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税务合法合规。

2、收购前 FLT 股权及“FLT”系列商标分属于不同主体，但都属于原股东 Boryszew S.A. 的资产，系 Boryszew S.A. 的内部安排所致，该项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审慎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目前 FLT100%的股权事项已完成交割，不存在其他交易风险，“FLT”系列商标权属的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可以对 FLT 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整合措施有效。

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

申请人 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应用于汽车行业、风电行业等，本次募投用于“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请申请人说明：（1）两次募投项目的区别；（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两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前次募投项目之“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所生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生产产品	应用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	1	年产 2200 万件 4 兆瓦 (MW) 以上风电机组精密轴承滚子技改项目	主要用于 4 兆瓦以上风电轴承的风电轴承滚子	风力发电行业
	2	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	汽车等速万向节滚针轴承、汽车驱动电机轴承、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新能源汽车用轮毂轴承套圈；特斯拉变速箱齿轮、四驱系统差速器部件	新能源汽车行业
	3	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汽车空调软管、分流板及调节阀体焊接件、MEB/GEN/MRA2 加热器管、家用空调室外机管路	汽车行业（以新能源汽车为主）、家用空调行业
前次募投项目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高性能滚针轴承、风电轴承滚动体、新型电梯轴承、高速纺机轴承及航天航空轴承	汽车行业、风电行业、电梯制造行业、纺织机械行业、航天航空行业

由上表可知，前次“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高性能滚针轴承 1200 万套、风电轴承滚动体 290 万件、新型电梯轴承 12 万套、高速纺机轴承 6 万套及航天航空轴承 1.2 万套，分别应用于汽车行业、风电行业、电梯制造行业、纺织机械行业、航天航空行业。

相比于前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为把握风电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

发展的市场机遇而制定，所生产产品主要为用于风电机组的风电轴承滚子，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轴承及零部件、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

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滚针轴承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包括燃油车、新能源汽车），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品类与前次募投项目有所不同，具体包括汽车等速万向节滚针轴承、汽车驱动电机轴承、三代轮毂轴承单元、新能源汽车用轮毂轴承套圈、特斯拉变速箱齿轮、四驱系统差速器部件六类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仅生产高性能滚针轴承一类产品，且本次募投项目更加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市场配套；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风电轴承滚动体产能为 290 万件，产能较小、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高速增长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风电轴承滚子产能设计为 2,200 万件、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且拟用于 4 兆瓦（MW）以上风电机组配套，以适应风机大型化的行业趋势；前次募投项目的其他产品新型电梯轴承、高速纺机轴承及航天航空轴承的应用领域则与本次募投项目显著不同。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向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契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在所生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针对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以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一）与核心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加大业务开发规模和力度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国内外众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在风电滚子领域，公司成功开发陆上和海上风电滚子后，近年来已批量供货，实现进口替代。公司风电滚子产品为蒂森克虏伯、德枫丹、斯凯孚等国外公司配套，同时也是远景能源的战略合作商，为国内风电轴承企业新强联（300850）、烟台天成、大冶轴等提供配套；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直接和间接配套客户主要包括舍弗勒、吉凯恩、邦奇、双环传动、泉峰汽车、丰田、大众、特斯拉（Tesla）、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在家用空调管路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海信日立、美的、格力、三菱重工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风电滚子在手订单为 2.11 亿元，所涉客户包括德枫丹、罗特艾德、烟台天成、新强联、洛阳 LYC、瓦轴集团、轴研科技等；公司“年产 1020 万件新能源汽车轴承及零部件技改项目”相关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0.78 亿元，

所涉客户包括斯凯孚、双环传动、泉峰汽车、洛阳 LYC、万向钱潮等；公司“年产 870 万件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 570 万件家用空调管路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0.92 亿元，相关客户包括法雷奥、马勒贝洱等。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目前已有在手订单的支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后续产能的陆续释放，未来的订单量预计将持续增长。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公司将与核心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继续深化合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建立以技术领先、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的销售网络，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和服务。

（二）立足现有研发技术能力，加大提升产品技术含量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精耕细作，已经成功打造出一条涵盖精密锻造、制管、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纵向一体化”轴承、精密零部件制造全产业链。公司成熟高效的精密制造技术和工艺，是高端制造业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多年来对产业链技术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研发出不同产品的最佳工艺路线，增强了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

为促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立足现有研发技术能力，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性能、品质更有保障、技术含量更高的产品，从根本上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满足下游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

三、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及过程

1、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相关内容向发行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市场的行业研究报告；

2、就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向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募投项目产品在手订单的统计，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向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契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行业

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在所生产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制定了消化措施，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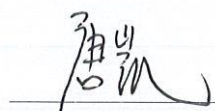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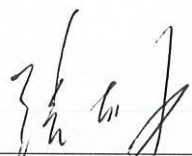
唐凯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